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柯韋巨
聯絡電話：02-23959825#3054
電子信箱：hs87068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檢字第1112100280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系統帳號申請流程與相關文件（11121002803-1.pdf、11121002803-2.pdf、
11121002803-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新版「感染性生物材料輸出入簽審通關系統」（生材系統）上線作業及相關配合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感染性生物材料輸出入簽審通關作業資訊化，簡化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事業（下稱輸出入單位）等公文往返時效，本署感染性生物材料輸出入申辦作業，訂於本(111)年6月14日起全面改以線上申辦及審查作業，並增設線上申辦進度查詢功能，原公文函送申辦方式將自新系統上線起7日（6月21日）後終止服務，請輸出入單位轉知所屬多加運用。
- 二、為強化感染性生物材料輸出入管理機制及個人資訊安全保障，請貴單位依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」其設置單位管理之責，配合本新版生材系統，原則指派兩名帳號管理



者，逕向其統一編號所在地區之本署區管制中心提出重新申辦「帳號管理者」之角色帳號，以負責貴單位「一般使用者」帳號之審核同意、管理及維護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另，本年6月14日前已於原舊生材系統提出之未結案申請單及帳號，將自系統上線日起3個月(含例假日)後自動屆效，請貴單位務必週知所屬申請者向單位「帳號管理者」，重新申請旨揭系統帳號權限。

四、為保全及維護旨揭系統之資訊安全，請貴單位「帳號管理者」配合本署資訊安全管理規範；帳號密碼3個月到期需變更，逾期未登入即刪除帳號等管理機制。

五、有關感染性生物材料輸出入申辦流程相關注意事項，請逕自本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/申請/感染性生物材料輸出入申請項下之網頁參考查詢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國防部、科技部、經濟部工業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、國防醫學院預防醫學研究所、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實驗動物中心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社團法人台灣分子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療器材創新發展協會、中央研究院、佳生醫事檢驗所、台美醫事檢驗所、芮弗士醫事檢驗所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台北病理中心、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生物產業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灣細胞醫療協會、台灣精準醫療及分子檢測產業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

副本：

